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中央第三批救灾资金-水稻重大病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中央第三批救灾资金-水稻重大病害防控项目 50%呋虫胺可溶粒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滨海泰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 年中央第三批救灾资金-水稻重大病害防控项目 15%氯虫. 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